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0年9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宏中药业	指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中药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根据宏中药业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

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已经建立了利润分配制度，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10,804,497.05 元，具体为：2019 年 9 月 27 日将 5,000,000.00 元划转到公司一般账户，2019 年 9 月 28 日将 5,000,000.00 元划转到公司一般账户，2019 年 9 月 29 日提前使用 804,497.05 元。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而在事后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公司将原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8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外，宏中药业治理较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2 名，其中个人股东 28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发行新增 1 名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宏中药业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宏中药业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而在事后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将原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8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264 号），对于公司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对宏中药业、董事长张文凯、财务负责人甘丽君、董事会秘书舒志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公司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

议案，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

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X0N2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52栋1层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名称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	080****123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注：2019年7月23日，杭州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8年1月24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CC848；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641；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机构账户信息表，发行对象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相应的交易权限，该交易权限可参与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企业的投资。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2017年11月8日，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经核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宏中药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增法人股东，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拟用于认购宏中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4,995,000.00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所获股份为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类似安排。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作出监事会决议。

经核查，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议案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32名，持有人类别均为“境内自然人”及“境内非国有法人”的股东账户。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投资基金，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中药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定向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50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371,419.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2元；2020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9,610.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60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921,808.5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8元；2019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42,409.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为5.49倍（基数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静态市

盈率112.50倍（基数为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

经查询股转系统网站，2020年6月，三板成指的市盈率为23.21倍。因公司以前年度持续亏损，2020年1-6月刚开始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较少，且最近一期末公司未弥补亏损仍超实收股本总额，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市盈率估值。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所以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做参考。公司近6个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均为6.50元/股，交易数量合计164,00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甘燕回购部分挂牌前定增进来股东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成本价6.50元/股。因此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发行股票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发行价格4.50元/股，发行股份3,000,000股，共募集资金13,5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一致。

综上，此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

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2元。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中药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内容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争议的解决等。相关条款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

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状况的特殊条款。

公司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本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对赌安排等事项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特殊条款。”

发行对象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不存在关于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反稀释、对赌安排等事项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相关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

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1 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公司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0 年 8 月 18 日，宏中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6），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5,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4,995,000.00 元），其中 2,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股东借款，2,99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其中 995,000.00 元用于采购原材料，2,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人工费用）。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为酒石酸长春瑞滨、硫酸长春碱、埃博霉素 B、伊沙匹隆、硫酸长春新碱、米尔贝肟、多杀菌素、泰拉菌素 A、塞拉菌素等原料药与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经营性资金持续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可以有效减少公司利息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4,995,000.00 元）中 2,000,000.00 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2,995,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995,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000,000.00
	合计	4,995,000.00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

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股东借款，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3 名股东共计发行 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0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认购 1,215 万元，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 1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湖北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阳支行 82010000002935086 公司账户，经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

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028号)。

公司2019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00,000.00元,其中现金方式认购12,150,000.00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湖北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阳支行,账号:82010000002935086),截止2019年9月30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存款余额为1,349,969.13元,低于募集资金总额中现金认购的12,150,000.00元,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762,011.38元,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962,011.38元,偿还借款9,800,000.00元,2019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17.21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762,011.38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17.21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3,405.8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2,15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00,00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762,011.38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762,011.38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1,962,011.38
偿还借款	9,800,000.00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417.21
(五)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393,405.83

公司2020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3,626.52元,其中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 393,626.52 元,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0.69 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155,637.90 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637.90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2,15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00,00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55,637.90
其中: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3,626.52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393,626.52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637.90
(五)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0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 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10,804,497.05 元, 具体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将 5,000,000.00 元划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2019 年 9 月 28 日将 5,000,000.00 元划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2019 年 9 月 29 日提前使用 804,497.05 元。公司 2019 年 7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而在事后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公司将原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8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控股股东 (张文凯)** 借款,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0

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对于股东借款公司按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凯先生借款，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不计息。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官网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9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凯不计息提供借款给公司周转总额为2956万元，超出2019年预计的金额，超出金额为456万元。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官网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补充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公司变更后偿还借款用途合法合规。

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凯，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凯，时任财务负责人甘丽君，时任董事会秘书舒志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已及时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及上述人员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

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相关责任人员已进行整改。相关违规事项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处理。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张文凯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张文凯、甘燕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张文凯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较小。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情

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股东借款，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文凯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文凯、甘燕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客户的利益。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同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四）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定增后，公司股本 3,577.60 万股，其中实际控制人张文凯持有公司 1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1%，张文凯之妻甘燕持有公司

42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4%,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4.05%的股份。此外,张文凯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甘燕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东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医药产品的开发、注册和相关认证都需要大额、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药品测试、临床试验等多个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开发风险。目前宏中药业进入市场的产品单一导致销售收入少。

3、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涉及较复杂的化学反应,所以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保部门重点监控企业。其中会产生废水、废液、废渣、废气污染性排放物和噪音,如果不能有效合规治理和管控,就会给环境和人员安全带来威胁。近年来国家对环保方面的治理越来越严,要求越来越高。一方面增加企业的投入成本和经营成本,另一方面存在能否达到国家监控的环保标准而导致停产的风险。

4、新产品注册批件无法取得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先认证,后市场”。产品不能通过认证就是指不能取得注册批件。宏中虽然有十几个产品,但只有酒石酸长春瑞滨和米尔贝肱分别通过了国内 GMP 和美国 FDA 认证,获得注册批件的产品过少,导致销售业绩少的风险。

5、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基础化工产品的采购价格波动幅度也有所增加。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行业内企业的消化能力,将导致企业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降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6、新产品上市推广风险

目前宏中只有酒石酸长春瑞滨和宠物药米尔贝肟分别通过了国内 GMP 和美国 FDA 认证,而这些产品的 70%以上的市场在美国和欧洲。虽然已有宠物药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宠物药系列产品可以进入美国市场,但是公司的宠物药系列产品推入市场却面临着市场前景、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度等诸多难题。

7、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最近几年连续亏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亏损达 4337.74 万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3466.60 万元,公司存在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二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宏中药业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李杰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王舒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0年 3 月 11 日

